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善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114年度審訴字第164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張善媚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不再主張先前上訴時所提否認犯罪之答辯（見上訴卷第47頁至第48頁、第70頁至第71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JASO

01 N」之成年男子（下稱「JASON」）所屬不詳詐騙集團，擔任  
02 取款車手工作，與「JASON」、「JASON」所屬不詳詐騙集團  
03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JASON」所屬不詳  
05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初，先使用Facebook暱稱「王偉」  
06 與告訴人林張素真成為好友，知悉告訴人有資金需求，即對  
07 告訴人謊稱須交付現金給其在臺灣的律師代理人始能協助云  
08 云，並指示被告以其使用之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與告訴人  
09 聯繫面交款項事宜，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4日14  
10 時36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雙連捷運站出口對面小  
11 公園內，將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交給自稱在臺灣律師代  
12 理人之被告，被告取得該筆款項後，前往臺北市○○區○○  
13 街00號虛擬幣交易所換成比特幣交給「JASON」，而共同掩  
14 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因告訴人交付款項後，無法聯繫  
15 「王偉」等人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悉。

## 16 二、原審之論罪

-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
- 20 （二）被告與「JASON」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21 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2 （三）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5 三、上訴之判斷

- 2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  
27 調解，告訴人願意無條件原諒被告，原審量刑過重，請求  
28 從輕量刑等詞。

### 29 （二）本院之判斷

#### 30 1. 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  
04 年月23日起生效。然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05 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06 用修正前之規定。

07 2. 本案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8 (1)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0 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11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  
12 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13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  
14 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5 (2)本件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防條例之詐欺犯罪。因被告  
17 陳稱其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20萬元後，已依指示將詐欺贓  
18 款全數轉出，未分得報酬等情（見偵查卷第71頁至第72  
19 頁，原審卷第38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確有取得  
20 報酬；且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  
21 取財罪均自白不諱（見偵查卷第70頁至第72頁，原審卷第  
22 37頁、第44頁，上訴卷第48頁、第73頁），參酌前揭所  
23 述，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3. 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原審經審理後，就被告所犯之罪，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  
26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於原判決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  
27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漠視  
28 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  
29 參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  
30 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考量被告已與告  
31 訴人無條件調解成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1 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自述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  
02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等旨。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  
03 事證相符，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  
04 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究，並無漏未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  
05 指其與告訴人在原審成立調解之情事；且原判決已說明係  
06 經綜合審酌被告在本案之分工情形、收取詐欺贓款之金  
07 額、犯後態度等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所處刑度亦無明顯過  
08 重失出而濫用自由裁量權等情事，屬於法院量刑職權之適  
09 法行使，當無違法或不當可指。被告徒憑己意上訴指摘原  
10 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5 法官 柯姿佐

16 法官 邵婉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范家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2 下罰金。